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议案：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 579 号，公司本部 3 号楼 502 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参会人员：2026 年 9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峰先生。

七、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通报会议到会情况；

（二）报告如下议案：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议案发言及提问；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 (六) 计票、统票及监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七)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与网络合并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对于已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五、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后，将做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没有任何股东须对本次会议议案回避表决。



六、公司聘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由该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开展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概述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改聘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恰当评价，根据公司招标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改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5)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6)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事务所合伙人 117 人，注册会计师 68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

中汇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2,37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90,5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7,291 万元。2025 年度，中汇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221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9,78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况永宏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汇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朋飞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汇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汇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超过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83.6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7.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48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相比略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现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2026 年 9 月 17 日